

# 國瑞汽車獎學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肖像使用同意書

## 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國瑞汽車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申請者告知下列條款內容，請申請者務必詳讀下列條款內容，當申請者主動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於申請相關文件並於本同意書簽名時，即表示申請者同意國瑞汽車依下列條款蒐集、處理、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

1. 獲獎資格審查。
2. 聯絡領取獎助學金。
3. 獲獎人身分確認、獲獎名單公布。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

申請者同意國瑞汽車蒐集、處理及利用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國瑞汽車最長保存3年，但若申請者主動請求國瑞汽車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或蒐集目的消失，則提前銷毀，不移作他用。

#### 2. 地區：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申請者於相關申請文件(含電子文件)上所填載之個人資料，限國瑞汽車獎助學金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僅限於頒發獎助學金活動必要範圍內利用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並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簡訊、書面及傳真方式利用。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申請者就國瑞汽車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國瑞汽車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本，而國瑞汽車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得向國瑞汽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五) 申請者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申請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申請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因無法進行審核、聯絡作業，將導致申請者喪失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格。

二、肖像之使用：

申請者若獲獎，同意授權國瑞汽車於頒發獎助學金及其廣宣活動(下稱本活動)利用目的範圍內使用其肖像，並同意條款如下：

(一) 同意使用對象

本活動照片及影片內所出現所有獲獎人本人肖像。

(二) 肖像使用範圍

獲獎人同意國瑞汽車得於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上述獲獎人本人肖像於本活動相關之廣宣資料，包括利用國內外之平面圖像、電子媒體、網路等數位影音或其他媒介物等。

此致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申請者簽名：

申請者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者如未滿 18 歲時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